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 300,000 購股權（「購股權」）予承授人（「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予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 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 4.00 港元，且高於：

- (i) 股份在授出日期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收市價每股 3.77 港元（聯交所日報表所載）；
- (ii)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3.59 港元（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 0.00001 港元。

授予購股權之數目： 合共 300,000 購股權，包括行使價為 4.00 港元（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1)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之有效期：

- (i) 100,000 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歸屬予相關承授人，並直至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四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ii) 100,000 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歸屬予相關承授人，並直至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四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及
- (iii) 100,000 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歸屬予相關承授人，並直至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四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授人既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陸韻晟先生及楊展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

*僅供識別